

# 泰州学院 2016 年部门决算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泰州学院的主要功能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学院以人才培养和知识创新为根本任务。

2. 教学是学院的中心工作，学院的其他工作服务和服从于中心工作。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分级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建立健全统一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保证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3. 泰州学院根据自身定位和目标，组织和鼓励师生开展学术研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 (二) 2016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在省市领导的关心和校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下，泰州学院全体师生员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迎评创建中心工作，坚持深化改革，狠抓内涵发展，努力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各项事业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

#### 1. 群策群力，重点工作深入推进

(1) 全面强化专业认证和学士学位授权评审工作。

(2) 落实、推进“泰州学院服务泰州行动”。

(3) 稳步推进深化改革工作

## 2. 统筹谋划，内涵建设卓有成效

(1)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教学科研工作有序开展。

(2) 大力推进“2468”工程，师资队伍素质整体提升。

(3) 坚持以生为本，引领学生成长成才。

(4) 加强交流互动，国际合作不断深化。

(5) 坚持主动作为，继续教育做大做优。

(6) 凝聚建设合力，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 3. 从严治党，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 切实加强理论武装。

(2)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

(3) 召开一届三次党代会。

(4) 强化干部培训考核任用。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6)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 (三)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内设机构 32 个，分别是：党委办公室(与院长办公室合署，保密办公室及档案室挂靠)、党委组织部(与党委统战部及党校合署)、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与监察处及审计处合署)、教务处(与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合署)、科研处(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合署，学报编辑部(筹)挂靠)、人事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及离退

体工作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与党委学生工作部及人民武装部合署)、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后勤管理处(与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合署)、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与实验实训中心合署)、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外事办公室合署)、保卫处(与党委保卫部合署)、团委(关工委办公室挂靠)、工会、图书馆、网络与信息中心、后勤服务总公司、继续教育学院(与开放教育学院及泰州广播电视大学合署)、泰兴校区管委会(与泰兴学院合署)、公共体育部(体育系)、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数理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船舶与机电工程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医药与化学化工学院(筹)。

下属单位 1 个：泰州学院附属幼儿园。

## 二、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16 年度泰州学院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2016 年度泰州学院收入 21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98 万元,增长 24.27%。支出 201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11 万元,增长 41.38%。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事业收入增加 371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4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3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学校大力推进内涵建设,相关支出增加。

## (二) 收入决算表说明

2016 年度泰州学院收入 21499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359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 479 万元，增长 3.6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省市财政专项拨款总额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 万元，增长 17.5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该项目市财政下达数增加。

3. 事业收入 7802 万元，主要是：学前教育收入 341 万元，高等教育学费收入 6801 万元，住宿费收入 380 万元，培训收费 153 万元，报名费 24 万元，注册费 19 万元，考试费 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18 万元，增长 91.04%。主要原因是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后事业单位“以支定收”确认事业收入，2016 年我校从事业收入中安排的支出增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6. 其他收入 3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减少 78.99%。主要原因是附属幼儿园本年收到的社保局返还教职工生育津贴等减少。

## (三) 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6 年度泰州学院支出 20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01 万元；项目支出 5223 万元，主要实施“内涵建设项目”、“学科

平台和新增专业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等；上缴上级支出 373 万元。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2016 年度泰州学院财政拨款收入 135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9 万元，增长 3.65%。财政拨款支出 123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2 万元，增长 3.29%。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省市财政专项拨款总额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学校大力发展内涵建设，相关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 年度泰州学院财政拨款支出 123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万元，占 0.09%；教育支出 11359 万元，占 92.07%；科学技术支出 48 万元，占 0.3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 万元，占 0.16%；住房保障支出 900 万元，占 7.29%。

#####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泰州学院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该项目使用了上年结余资金及不包括在年初预算中的省市财政拨入的专项经费。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财政下

达了“乡镇财政干部基本技能学习竞赛活动专项奖补资金”11万元。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主要原因是:附属幼儿园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该项目年初财政未安排预算,但期间省市财政下达了专项补助经费。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为7285万元,支出决算为11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54%,主要原因是:2016年该项目使用了上年结余资金及不包括在年初预算中的省市财政拨入的专项经费。

(4)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8万元,系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经费。

(5)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系市财政下达的“2016年第二批创新券(奖补类)”专项经费。

(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0万元,系市财政下达的“2016年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资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28万元,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6 年度泰州学院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6 年度泰州学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万元，占 0.09%；教育支出 11359 万元，占 92.07%；科学技术支出 48 万元，占

0.3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 万元，占 0.16%；住房保障支出 900 万元，占 7.29%。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说明

2016 年度泰州学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说明

##### 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为 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1%；会议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23%；培训费支出决

算为 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97%。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大力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 2.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款该项目未安排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款该项目未安排支出；会议费支出 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加强内涵建设，教学科研学术交流会议增加；培训费支出 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积极推进师资队伍建设，且上年该项支出主要安排的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16 年，共购置车辆 0 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系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学校上级部门领导、校外有关单位、专家学者等到学校

视察工作、检查指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和学术交流等公务活动。2016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5 个，来宾 671 人次。

(4) 会议费支出 5 万元。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8 个，参加会议 310 人次。主要为召开学术交流研讨会、教育教学研讨会、科学研究研讨会等。

(5) 培训费支出 64 万元。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9 个，参加培训 237 人次。主要为政治理论培训、专业知识培训、创新实践教学培训、学历学位进修等。

#### (十)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本单位没有此类数据。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说明

本单位没有此类数据。

#### (十二) 采购情况表说明

2016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